

中國醫藥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貴重儀器設備的充分運用、資源共享與有效管理，加強推動科技整合之研究與發展，提昇研究水準，並對校內外提供技術服務與諮詢協助，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貴重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貴重儀器設備」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且可提供校內外系所或單位使用的儀器設備。

本中心儀器設備如下：

- 一、顯微雷射細胞擷取儀
- 二、流式細胞儀
- 三、共軛焦顯微鏡
- 四、全自動核酸多態性定量偵測系統
- 五、基因微陣列分析掃描儀
- 六、生化分析儀
- 七、質譜分析系統

第三條 儀器設備負責人應負保管、維護及管理責任，開放本校與建教合作相關單位使用為原則，但以校內使用者優先。

第四條 本中心儀器設備之使用依開放程度等級、使用時間及儀器服務項目酌收費用，標準如下：

一、開放程度等級

A 級：由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組之技術人員接受委託服務，不開放使用。

B 級：教師接受訓練，經考核後可自行操作儀器並得負責委託服務工作。

C 級：每位教師指派一位學生申請訓練，經訓練考核後可自行操作，該教師之其他學生需由接受訓練的學生代為操作，若有教師使用該儀器之學生過多者，可向儀器設備負責人申請增加接受訓練學生人數。

二、使用時間

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0~12:00、13:00~16:00、17:00~20:00 共三個時段。

三、收費標準(有關收費標準之增減將於每年一、七月各檢討一次)

(一).自行操作

項次	儀器名稱/服務項目	耗材費	諮詢費	教學費	備註
1	顯微雷射細胞擷取儀	1000 元/時	100 元/次	500 元/次	
2	流式細胞儀		100 元/次	500 元/次	
	(1).FACSAria, Sorter	800 元/時			

	(2).FACSAria, Analyzer	400 元/時			
	(3).Print data	5 元/頁			
3	共軛焦顯微鏡		100 元/次	500 元/次	
	(1).488/543/633nm	300 元/時			
	(2).354nm(UV)	400 元/時			
	(3).488/543/633nm+354nm(UV)	700 元/時			
4	全自動核酸多態性定量偵測系統			300 元/次	
	(1).核酸片段定量服務	50 元/樣本			
5	生化分析儀			300 元/次	
	(1).Total RNA 的定性與定量分析	80 元/樣本			
	(2).DNA 片段的定性與定量分析	70 元/樣本			

*:需儀器及軟體教學用或疑難處理時，方收取諮詢費。

(二).委託服務

項次	儀器名稱/服務項目	耗材費	技術費	備註
1	顯微雷射細胞擷取儀	1000 元/時	2000 元/時	
2	流式細胞儀			
	(1).FACSAria, Sorter	800 元/時	2000 元/時	
	(2).FACSAria, Analyzer	400 元/時	2000 元/時	
	(3).Print data	5 元/頁		
3	共軛焦顯微鏡			
	(1).488/543/633nm	300 元/時	2000 元/時	
	(2).354nm(UV)	400 元/時	2000 元/時	
	(3).488/543/633nm+354nm(UV)	700 元/時	2000 元/時	
4	全自動核酸多態性定量偵測系統			
	(1).核酸片段定量服務	50 元/樣本	120 元/樣本	
5	基因微矩陣分析掃描儀			
	(1).基因表現分析	自行購買晶片	200 元/樣本	
6	生化分析儀			
	(1).Total RNA 的定性與定量分析	80 元/樣本	200 元/樣本	
	(2).DNA 片段的定性與定量分析	70 元/樣本	200 元/樣本	
7	質譜分析系統			
	(1).單一蛋白質分子量測定	500 元/樣本	100 元/樣本	MALID-TOF 或 直接 MS 進樣

(2).混合蛋白質之個別分子量測定	1500 元/樣本	300 元/樣本	LC/MS
(3).月生肽分子量測定	500 元/樣本	100 元/樣本	MALID-TOF 或 LC/MS
(4).蛋白質身分鑑定 (based peptide mass fingerprint)	500 元/樣本	100 元/樣本	MALID-TOF
(5).蛋白質身分鑑定 (based on internal sequence)	4000 元/樣本	800 元/樣本	LC/MS/MS
(6).複雜蛋白質錯合物身分鑑定 (protein complexes indentification)	8000 元/樣本	1600 元/樣本	2DLC/MS/MS

附註：

1. 收費均自預約時間起算，不足半小時部份，以半小時計，若因前者使用而造成的延誤，則不予列計。
2. 若超過預約時間 1 小時未上機，本中心得將此時段安排給其他需要上機者，若發現實驗出問題無法上機，請立即取消預約，否則此預約時段費用照收。
3. 經預約排定時間後，若因故未能使用，請務必提早 1~2 日通知取消。若連續二次登記而未使用者，則停止使用權利六個月。為避免浪費人力、時間、藥品及雷射壽命，請勿任意取消。否則將收取儀器暖機費用。
4. 參加定期舉辦之講習課程者，不收取教學費。於講習時間外另行要求教學者，方收取教學費。
5. 各項儀器經參加講習，通過考核後，可自行操作使用，自行操作之收費標準請參考「自行操作」部分；委託服務之收費標準請參考「委託服務」部分
6. 本收費標準適用於本校(含附設醫院)之同仁，校外學術單位之收費標準為本校收費標準乘以一·五倍，校外非學術單位之收費標準為本校收費標準乘以二倍。
7. 本收費標準每年一、七月重新計算成本，需要調整時另行公告。

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組得按各儀器設備之特質，編制「使用申請表」，申請人須提供有關送檢樣品之必備資料，填妥於使用申請表後隨檢體一併送請測試。

第六條 共同注意事項：

- 一、由於各設備功能性質及上機要求不同，請於一週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並請先到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組網頁瀏覽詳細之使用規定或逕洽設備連絡人。
- 二、自行上機者，請在使用後填寫登記簿，如遇異常事項，請儘速通知設備連絡人處理。另各儀器之設定嚴禁擅自更改，若擅自更改設定及不當使用，致使設備發生異常事項，應負賠償責任並禁用。其鑒定委由總務長、研發長、儀器設備負責人及相關專家二人共同鑒定之。對鑒定之結果，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三、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實驗結果僅供學術研究參考，恕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四、凡向本中心所申請表列之各項服務，於成果發表時均須於文章的致謝欄

(Acknowledgment)中說明。若是與本校教師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書，其成果之分享方式，則依合約規範之內容為之。

第七條 收費方式

一、轉帳繳款：本校體系內的同仁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案，於每個月月底定期結算一次，其計畫主持人於收到使用各設備之收費明細表時，應立即確認並簽名後，交由會計依計畫案號轉帳繳款。

二、現金繳款：校外委託服務案，由本中心開立繳款單，至本校出納繳款及開立收據。

第八條 收取之費用以繳交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使本中心能夠永續發展，持續升級設備及提昇服務品質。

第九條 研究發展處得每年對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成效作評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